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2000953_doc5_Attach1.pdf)

主旨：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業經本會於110年2月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本會為導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認可作法，前先以旨揭令重新核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10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技師兼任相關業務或職務無須再向本會申請認可，以簡化行政作業。

二、復再經檢討本細則第10條之妥適性辦理修法作業，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範，由「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正面表列方式，改為「負面表列」，除禁止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公司業務有衝突外，得兼任經公司同意之業務或職務，其中兼任技師公會之職務者，無須經公司同意，另新增技師應親赴現場查核始得簽署相關書圖等規定，落實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本細則第10條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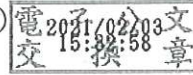




條文業以110年1月21日本會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發布(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已以110年1月21日本會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函送貴會)，爰廢止旨揭解釋令。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刊登網站)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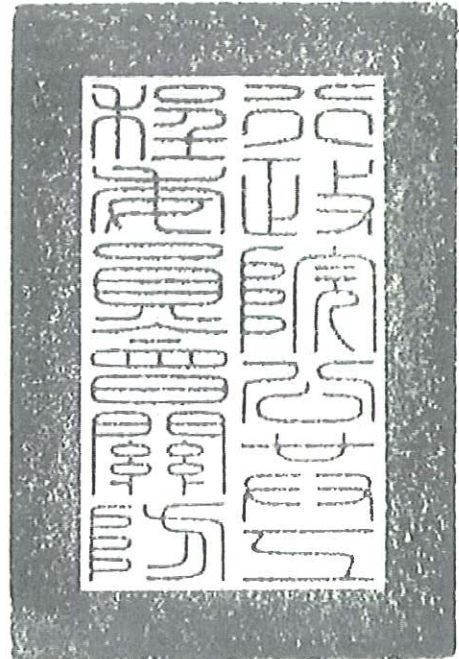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



廢止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工程技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四九〇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任委員

吳澤成